

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骗取他人钱财

“套路者”将自己“套”入高墙

本报讯(罗少坤 周国庆)10月23日下午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就公诉机关指控杨某、方某某、姚某某、高某4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第二次开庭并当庭公开宣判,分别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四年四个月不等刑期,并处罚金。

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,由被告人杨某、方某某、姚某某、高某出资,方某某出面,以“保证金”“行规”等虚假理由,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虚高借款合同、空白房屋租赁合同,制造民间借贷假象,并事前以“服务费”“上门费”等名义扣除一定金额,对被害人夏某某实施“套路贷”犯罪活动骗取他人财物。在夏某某无力还款后,向其介绍公司办理房屋抵押贷款,诱使夏某某抵押房屋,且在房屋抵押贷款中强行收取高额的服务费和违约金,“以贷还贷”不断垒高被害人“债务”,赚取房屋差价。

迎江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某、方某某、姚某某、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隐瞒事实真相,骗取他人钱财,其中杨某诈骗他人财物共

计价值人民币43.60762万元(1万元未遂),数额巨大,方某某诈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.9万元(1万元未遂),数额巨大,姚某某、高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,其4人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

被告人杨某、方某某、姚某某部分犯罪已经着手实施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,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坦白,庭审中自愿认罪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取得被害人谅解,该院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方某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庭审中自愿认罪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该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姚某某、高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庭审中自愿认罪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该院依法对两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法院根据本案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10月24日,宜秀区的全国绿色食品(水稻)标准化生产基地里,管理人员正在收割小红稻。宜秀区将发展健康生态米种植作为脱贫产业的主导项目,近年来,通过试验、示范和小面积推广,小红稻种植面积已由2017年的3000多亩增加至今年的1万多亩,预计今年产值达650万公斤,收益达2500多万元。 路欣 叶帅 摄

非法放贷入罪以何为标准? 次数还是高息?



2019年10月21日,两高二部联合发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根据意见“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监管部门批准,或者超越经营范围,以营利为目的,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,扰乱金融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四)项(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的非法经营行为)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”此次意见中明确表明非法放贷入罪依据的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【非法经营罪】第四项: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规定。即非法放贷构成刑事犯罪的前提是情节严重。那么放贷次数和利率都达到标准才构罪,还是达到一种即可?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



律师点评:笔者认为原则上需要两个要素都满足才可能构罪。意见中第二条是在第一条的基础上建立的,而第一条又限定了对于次数的要求。即“次数”是“利率”的前提。那么多次向不特定对象放

贷,利率控制在3分以内,是不是就不构成犯罪?依据罪刑法定原则,答案是肯定的。该意见的出台是为了依法惩治非法放贷犯罪活动,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,有效防范因非法放贷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。由此可见,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、稳定社会和谐发展。

在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大背景下,限缩性的规制,明确区别“民间借贷”与“非法放贷”的界限也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。即使意见第三条规定了降低入罪门槛的情形:“(1)2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;(2)以超过72%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10次以上的。此时只要非法放贷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、非法放贷对象数量接近(一般应当掌握在相应数额、数量标准的80%以上)前述标准且具备以上情形的,可以分别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“情节特别严重”并构罪。”按照标准的80%计算,“次数”和“利率”两要素也应当同时满足。

整理:记者 周国庆

特约单位

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
国誉(上海)律师事务所
咨询热线:0556-5561177 021-58361999
邮箱:1194532827@qq.com

以物抵债灵活执行

9起工人工资案件当场执结

本报讯(唐亮 周国庆)10月23日,望江法院执行局组织9名干警奔赴望江县长岭镇某服饰公司开展以物抵债交接行动,此次行动共抵偿数十名工人工资款近7万元,当场执行完毕案件9件。

望江县某服饰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几十名工人工资款未支付,工人讨薪无果诉至望江法院,经法院依法判决生效后公司仍未支付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局负责人考虑到案件涉及民生且申请人数众多,遂将该系列案件移交快执组执行。快执组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调查,发现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

财产,租赁的厂房内只剩下一些缝纫机等机械设备。在安抚好申请人的情绪后,执行法官依法追加股东(实际经营者)赵某为被执行人,并将赵某从外地拘传到执行局。在执行法官的多次协调下,赵某和部分工人达成一致意见,同意先用机械抵偿一部分工资,剩余部分由赵某个人承担。

在执行现场,几十名工人按照市场的折旧价格领取了缝纫机、平车等设备,执行干警登记造册,维持秩序,同时帮忙搬、拆机械。执行行动现场井然有序,历时8个多小时,终于在下午16时许全部交接完毕。

原告签收传票却不到庭 法院裁定按其撤诉处理

本报讯(郭军 周国庆)10月23日,由于原告杨某开庭迟到,岳西县人民法院法官当场裁定,本案按原告杨某撤诉处理,并由杨某承担诉讼费用。

今年9月5日,杨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储某诉至法院,岳西法院中关法庭立案受理后,确定案件的开庭时间为10月23日上午9时。并于9月25日向杨某送达开庭传票,原告委托其朋友代为签收。10月22日下午,中关法庭工作人员再次电话联系杨某,提醒其开庭时间,并告知其开庭时应将借条原件带至法院。

10月23日上午9时,杨某却未按时到庭,承办法官两次拨打杨某电话,杨某仍未到庭参加诉讼。在等候杨某30分钟后,承办法官当庭裁定,本案按原告杨某撤诉处理,并由杨某承担诉讼费用。杨某到庭后表示自己因其他事情耽误开庭,接受该裁定。

主审法官告诉记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:原告经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,可以按撤诉处理;被告反诉的,可以缺席判决。